单位授权委托书

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：

我单位 法定代表人（或单位负责人） (身份证号码： ）因无法到贵行亲自申请办理相关业务，现授权本单位员工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；证件到期日： 年 月 日）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，办理账号为 的以下业务申请（授权办理业务请在“□”上标注“√”，非授权办理业务请在“□”上标注“×”，可同时选择多项内容，如有空白选项视为非授权办理项）：

□账户开立、变更、撤销 □更换预留公章（财务专用章）、法人签章

□企业电子银行开户、变更、注销 □领取USB KEY等身份认证要素

□银企直联签约、变更、注销 □单位结算卡开卡、使用、销卡

□签署《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、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

□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（或单位负责人）的个人签章作为本单位在贵行账户预留银行印鉴中的个人签章使用，其中，签章格式如下：

|  |
| --- |
|  |

□其他指定业务：

因本次授权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。

随附：法定代表人（或单位负责人）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、反面复印件。

注：本委托书自签署日起30日内有效（含当天）。

**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声明：本人签章前已充分阅读并同意授权内容。**

 法定代表人（或单位负责人）签章：

 单位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

 签署日期：　 　年　　 月 　　日